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涵青
訴訟代理人　詹傑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玖濬
　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交簡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法　官　傅明華
法　官　劉正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貽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